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正

地點:理學院會議室

主席:簡澄陞院長 記錄:歐安臺秘書

出席代表: 陳耀鐘, 簡國璋, 廖思善, 王行健, 林寬鋸, 吳長茂, 詹進科, 陳明克, 施明智

(請假:喻石生,林偉)

列席人員:林助傑,王宗銘,吳承倉(請假:斯頌平)

一 主席報告:

- (一)本年度的經費,因學校在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未有結果而無法分配。
- (二)因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的重覆,而加重系所工作負擔一事,本院將在下次行政會議中對此問題做一提案。
-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:(略)
-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:
- (一)應數系簡國璋主任:

目前系裡平安,重點都在書面報告中。唯有排課問題是較困擾的,如微積分共廿七班,只有二十位老師,而且還在減少中。

(二)物理系廖思善主任:

本系的重點報告請見書面資料(略)。

其他重點如1:天文學的教學,透過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2:教育部核定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為期四年部份請見工作第六項。在遭遇困難方面,建請校方建立資料庫,以利業務推動效率,如歷年招生人數等調查工作。

資科所王行健所長:

本系的工作報告請見書面資料(略)。

科技中心林助傑主任:

- 1 · 目前正進行的工作是安排老師至華盛頓中學開課程,預定有七次,每次在週六早上到該校進行教學:很感謝廖主任支持這項活動。2 · 與工程中心合作推動奈米學程。
- (五)化學系陳耀鐘主任:

目前狀況如附件(略)。本系現有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物理化學四組,未來希望增加生物化學一組:同時請院向學校爭取博士後研究員,這對系上的發展極有幫助。

院長回應:化學系同仁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,曾問過會計室,並未得到肯定的答案,我將再繼續努力。

(三)四 議案討論

(一)提案單位:理學院

案由:建請於本院演講廳使用辦法中增訂:「本校各單位、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,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,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。如有此等不法情事,一經查明,應簽請學校議處。」並修訂部份條文。

辦法:本院演講廳使用辦法第五條併入第四條,修正為:「使用單位使用演講廳須負擔清潔管理費<u>並向出納組繳納</u>。收費一日單價致平廳新台幣八千元,大演講廳新台幣六千元,貴賓室新台幣五百元。第二日以後每日以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。使用單位承辦校外活動時須加倍計費。設備器材損壞時,須另照價賠償。」

第五條增列:「本校各單位、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,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,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。如有此等不法情事,一經查明,應簽請學校議處。」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提案單位:化學系

案由:建請修訂理學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。

辦法:新增第十二條:助教(舊制)、講師依本校進修辦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,得申請改聘為講師或助理教授。

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。

決議:第一階段:以九票同意,一票不同意,通過進行修訂辦法。

第二階段:以九票同意,一票不同意,通過修訂為:新增第十二條:助教(舊制)、 講師(舊制)依本校進修辦法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,申請改聘為講 師或助理教授時,得不依升等辦法為之。

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。

五散會。